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S\*ST 美雅

公告编号：2007-43

##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大股东股权转让进展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大股东广东省广新外贸轻纺（控股）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广新控股公司）曾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与江门市新会区联鸿化纤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联鸿化纤公司）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将其所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117,697,245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.68%）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鸿化纤公司（详见 2006 年 2 月 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）。此次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[2006]1099 号《关于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》批文，同意广新控股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117,697,245 股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鸿化纤公司（详见 2006 年 9 月 2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）。广新控股公司后于 2007 年 4 月 9 日再次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厅产权[2007]125 号《关于延长〈关于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〉有效期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，同意将 1099 号文件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8 月 29 日。由于股权转让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函，因此股权转让双方未能办理股权过户手续。

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有效期届满，经向本公司大股东广新控股公司咨询，其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复函如下：由于国资委对粤美雅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已延长 6 个月，现能否再次延长，广新控股公司正循有关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了解和沟通，如有进展，广新控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。

上述事项将给本公司正在进行的恢复上市工作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06 年 5 月修订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仍然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。本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